

日期：2011/7/7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
「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已公布施行



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業經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91 號令公布施行，雖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者加以刑罰處罰，但如係因不慎而觸法者，能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。